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總現金代價53,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NUEL(控股股東，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及其聯繫人士；及(ii)陳先生(持有58,150,5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

訂約方

首位賣方： NUEL

第二位賣方： 陳先生

買方： 本公司

NU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陳先生為澳門公民，彼為中國澳門及廣東省房地產方面經驗豐富之投資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陳先生於58,150,51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中擁有權益外，陳先生屬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資產

首批待售股份： NUEL實益擁有之New Sinotech股本內2,6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53%

第二批待售股份： 陳先生實益擁有之New Sinotech股本內3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7%

代價及付款

收購待售股份之總代價53,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NUEL及陳先生公平磋商後得出，較待售股份經調整價值53,365,000港元(根據(i) 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46,894,000港元及(ii)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6,471,000港元之總額)折讓約0.68%。

由於尚未獲得若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書及若干部份在建工程(定義見下文)之建築許可證，因此於物業估值時該等樓宇及該部份在建工程(統稱為「待批證建築物」)尚無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經考慮於物業估值內計入待批證建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約人民幣5,300,000元(約6,137,000港元)後，總代價53,000,000港元較待售股份之經調整價值56,127,000港元(根據(i)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46,894,000港元及(ii)物業(包括待批證建築物)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佔之60%股本權益約9,233,000港元之總額)折讓約5.57%。

首批待售股份之總代價46,816,7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41,816,700港元須待完成後以現金結算；及
- (b) 倘可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則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以現金結算；或倘不能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則餘額5,000,000港元(扣除不足額補償)須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以現金結算。

就本公司待完成後就收購首批待售股份向NUEL支付之部份代價現金41,816,700港元而言，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延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部份代價，首位賣方將無條件同意每次在作出該書面要求下延期不超過三個月，惟首位賣方將收取該予以延期部份代價之本金額，利息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算為止。

第二批待售股份之總代價6,183,300港元須待完成後現金結算予陳先生。

預計就收購支付之總代價5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籌措。

目標盈利水平

NUEL已承諾，倘New Sinotech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值少於目標盈利水平或倘於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內並無錄得除稅後溢利淨值，則於自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日起14日內，NUEL將以現金補償本公司其不足額，上限金額為5,000,000港元。達到目標盈利水平內之不足額補償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抵銷本公司就收購首批待售股份應付NUEL之代價5,000,000港元。

條件及完成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NUEL、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按本公司之絕對意見完成New Sinotech集團之盡職審查，其結果獲信納；
- (c) 任何法律並無變動，本公司認為其結果將對New Sinotec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收購條件背景內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前景或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d)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

除條件(a)外，上述所有條件可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予以豁免。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除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機密性責任、管理法規及詮釋之條文外，該協議將失效。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NEW SINOTECH集團的資料

New Sinotech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本公佈日期，New Sinotech由NUEL實益擁有53%、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ech實益擁有38%及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New Sinotech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信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內之權益。信時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327,000港元，分為99,32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信時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繳足股本中100%的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NUEL收購首批待售股份，最初收購成本為44,52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為50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九月五日止。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31,000,000美元(約241,180,000港元)(其中23,000,000美元(約178,940,000港元)已繳足)。外商獨資企業的部份註冊資本乃透過香港三家持牌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協議授予信時的定期貸款融資總計14,000,000美元(約108,920,000港元)(「銀團貸款」)撥資，其中由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擔保人。於完成後，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為銀團貸款之擔保人，將構成由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由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財務資助將可獲豁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計外商獨資企業之資金需求及未予支付之註冊資本餘額8,000,000美元(約62,240,000港元)將透過銀行融資及／或將由New Sinotech股東按比例墊付的股東貸款得以滿足／繳足。就本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的未付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NUEL將於需要時向本公司授出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將無抵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確保其根據於New Sinotech的股權比例履行其支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付註冊資本的責任。

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甸上路北地盤面積約182,520.6平方米(「該土地」)之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於環

保電鍍專業區內擁有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提供專區內電鍍污水及廢料的過濾及淨化以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透過中央環保監控之排污系統，外商獨資企業向專區內經營電鍍業務之客戶提供統一管理服務及環保配套設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環保電鍍專業區包括12棟已落成大樓及若干附屬構築物（「已落成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985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落成。除已落成物業外，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8棟在建大樓及若干附屬構築物（總計劃建築面積約37,550平方米）為在建物業。預期在建物業將於二零一一年中期落成。該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以作工業用途。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該物業（包括該土地、已落成物業及在建物業）初步估值函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初步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68,620,000元（約195,262,000港元）。就參考而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認為，待批證建築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總值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約6,137,000港元），假設該等待批證建築物最終可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建築許可證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

New Sinotech集團之收入包括來自污水處理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之收入、租金及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大樓之客戶之整合管理服務之收益。下表載列New Sinotech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New Sinotech集團根據於香港通用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而編製：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表概要			
營業額	5,503,000	2,071,000	-
毛利	1,440,000	750,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2,000)	604,000	(99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42,000)	604,000	(997,000)
資產負債表概要			
總資產	254,808,000	218,089,000	174,024,000
總負債	176,651,000	140,296,000	97,457,000
淨資產	78,157,000	77,793,000	76,567,000

於完成時，New Sinotech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New Sinotech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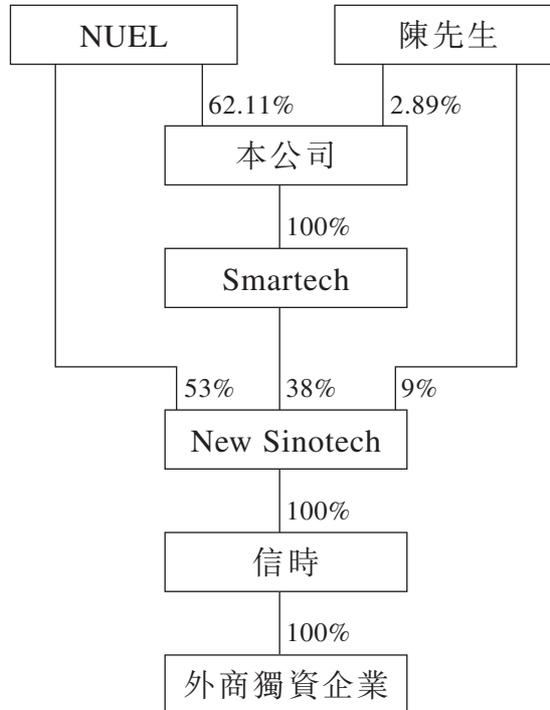
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及陳先生之股東貸款分別約為33,071,000港元及5,504,000港元。NUEL及陳先生已同意，彼等向New Sinotech集團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條款將於完成後變更為(a)免息；(b)無抵押；及(c)須於給出90天的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及陳先生各自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所欠款項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於完成後，尚未償還之NUEL的股東貸款將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其按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財務資助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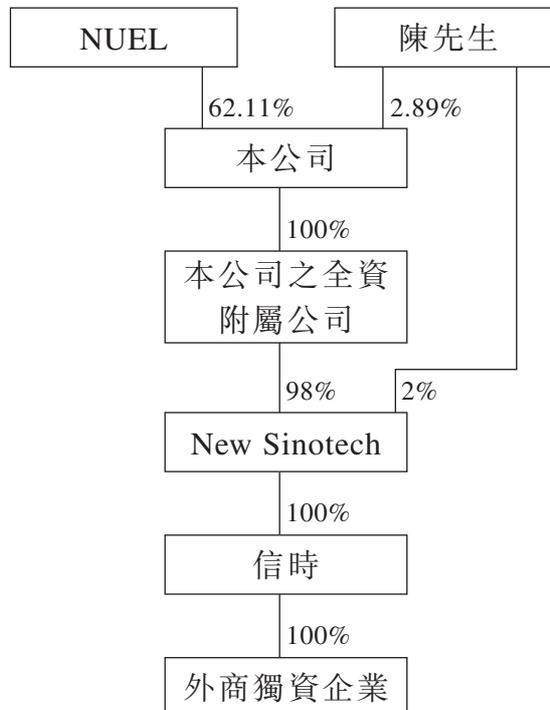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完成前後本集團及New Sinotech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現時企業架構



於完成時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受管治醫療廢物、一般及危險工業廢物之環保處置及處理；(ii)發展及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iii)生產及銷售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及(iv)在中國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最近引入了經驗豐富的成員進入董事會。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市場經驗，本公司擬審慎擴大其環保業務，同時繼續努力加強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公司治理。因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相符一致。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將有充分的發展空間。鑑於中國環保業務之增長潛力以及環保電鍍專業區之未來盈利潛力，此乃本集團帶著對在可以預見的未來鞏固其潛在盈利能力的預期，透過收購New Sinotech集團額外60%股本權益擴大其環保廢料處理業務的機會。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NUEL（控股股東，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及其聯繫人士；及(ii)陳先生（持有58,150,5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根據項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New Sinotech 二零一一年經 審核賬目」	指	New Sinotech集團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準則、詮釋及常規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信時」	指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New Sinotech全資實益擁有
「首批待售股份」	指	由NUEL實益擁有的2,650,000股New Sino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53%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NUEL及其聯繫人士及(ii)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或 「第二位賣方」	指	陳順寧先生
「New Sinotech」	指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NUEL擁有53%；由滙科擁有38%；及由陳先生擁有9%
「New Sinotech集團」	指	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
「NUEL」或「首位賣方」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該土地上的工業發展項目與樓宇、建築及設施

「待售股份」	指	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的350,000股New Sino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ech」	指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直接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盈利水平」	指	5,000,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後純利金額，即將予達到的目標盈利水平，見New Sinotech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所述
「賣方」	指	NUEL及陳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信時全資直接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